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6 年 5 月 16 日

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晋商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该资金由晋商租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公司为晋商租赁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45%，担保期限为三年。晋商租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穆仁辉

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B2-18G。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

与本公司的关系：晋商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6,841.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503.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27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2,229.00 万元。净资产 24,337.00 万元，营业收入 8,968.00 万元，净利润 4,482.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33%。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